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9131000
申报时间：	2014 年 4 月 21 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保荐代表人	刘向前、韩志达
联系人	刘向前、韩志达

联系电话	010-59312931 010-59312890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799
股本总额	239,677,300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晓萍
实际控制人	周晓萍
联系人	黄和发
联系电话	0519-8515606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 年 1 月 17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 年 2 月 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工作

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交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星宇股份的保荐工作。

（二）公司信息披露审阅工作

星宇股份信息披露文件由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保荐代表人认为星宇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年度报告披露审阅工作

星宇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2012 年 2 月 27 日、2013 年 4 月 19 日以及 2014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年度报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年报进行了仔细审阅，确认上述年报的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现场检查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每年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星宇股份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星宇股份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五）规范运作督导工作

持续关注星宇股份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列席重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持续关注星宇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星宇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星宇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工作

星宇股份募集资金已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用于年产 100 万套车灯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后，所募集资金即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保荐机构持续关注星宇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问题，并就募集资金使用与星宇股份多次交流，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超募资金的使用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为保障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星宇股份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1年4月26日，星宇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星宇股份用募集资金中的10,356.1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的自筹资金。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出具了《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1）215号），国泰君安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超募资金使用

2012年2月23日和2012年3月20日，星宇股份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星宇股份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次超募资金使用已经实施。

2012年10月20日和2012年11月9日，星宇股份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利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星宇股份使用超募资金（预计5,612.20万元）用于购买毗邻新厂区的土地使用权。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次超募资金使用已经实施。

2012年11月30日和2012年12月17日，星宇股份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星宇股份使用超募资金（预计4,344万元）购买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长

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次超募资金使用已经实施。

2013年4月17日和2013年5月17日，星宇股份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年产50万套LED车灯及配套项目”的议案》，星宇股份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38,8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50万套LED车灯及配套项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次超募资金使用正在实施。

2014年4月12日，星宇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吉林省星宇车灯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的议案》，星宇股份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投资建设吉林省星宇车灯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次超募资金使用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国泰君安对星宇股份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星宇股份积极配合国泰君安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便利条件，包括现场核查、按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访谈沟通等。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星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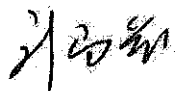
星宇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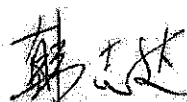
无。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向前



韩志达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